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督〔2019〕81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合肥市素质教育 示范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有关市管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修订）的通知》（合教〔2016〕134号）和《关于开展合肥市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合教秘〔2016〕636号）精神，现将申报 2018 年度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年度申报含初次评估认定学校（以下简称“初评学校”）和复查学校。初评学校必须符合（合教〔2016〕134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复查学校必须在前一次复查之后满两年。

二、申报名额

（一）初评学校申报名额

适当增加 4 县 1 市初评学校申报名额。具体如下：肥东、肥

西、长丰、庐江县以及巢湖等 4 县 1 市不超过 5 所；瑶海、庐阳、蜀山、包河等 4 个行政区不超过 3 所；经开、新站、高新、合巢等 4 个开发区不超过 2 所。

（二）复查学校申报名额

申报复查学校数不超过本县（市）区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总数的 20%。

三、申报材料

（一）初评学校须报送以下材料：

1. 申报学校自评材料，包括两轮（两个学期）以上自评和整改情况、创建经验性或成果性材料等。每轮（学期）自评和整改情况须分开陈述；
2. 通过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的批文；
3.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申请。

（二）复查学校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复查申请表（见附件）；
2. 申报学校近年来办学经验性或成果性材料。

四、评估标准

（一）初评学校评估标准

按照（合教〔2016〕13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复查学校评估标准

重点复查“学校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建设”以及“体育、

艺术 2+1 项目”等 3 个专项性评估指标的达成度。申报学校不需要准备“基础性评估指标”迎评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加强对创建学校的过程性督促和指导,扎实开展县级评估,把好申报市级评估认定学校质量关,如期申报市级评估认定。

(二)市管民办学校可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

(三)严把市级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评估认定质量关,从严要求二次申报复查的学校,通过市级二次复查的学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建设”以及“体育、艺术 2+1 项目”等 3 个专项性评估指标的达成度较好;

2. 符合《关于开展合肥市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合教秘〔2016〕636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3. 学校办学声誉和教育教学质量较好,被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家长广泛认可,在区域内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4. 两次市级复查期期间,学校全体教职工无因违法违规违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现象,全体学生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学校办学规模适度。

(四)请各县(市)区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将申报材

料（纸质稿 1 份，电子稿发至 1603112350@qq.com）报至市教育
督导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0551-63505030

附件：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复查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